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明年起施行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最高可罚3万

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逯恒纳

记者从聊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获悉,11月9日,《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是由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关于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方面的地方政府规章。《办法》共九章,五十八条,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乘车规范、安全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

经营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为加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聊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是指依法在核定的区域内通过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根据乘客要求提供经营服务,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综合计费的小型客车。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市区(东

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具体实施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其相关运营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与城市建设和其他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相协调,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优化城

市交通结构。巡游出租汽车运力实行数量调控和动态管理,合理评估市场供求比例,充分考虑运营效益,科学调整运力规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的投放,应当采取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公开招标方式依法进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环保、节能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标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乘客认为计价器不准

可申请仲裁检定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不得在车内吸烟或者乱扔废弃物。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乘车费用。途经收费路、桥(含渡口、隧道等)的,由乘客支付过路、过桥费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乘客乘车时提前说明。

对要求驶离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域的或者前往偏僻地区的乘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要求其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治安报警点办理登记手续,并报告其所属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乘客应当配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登记手续。乘客不配合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营运服务。

乘客认为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不准确的,可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仲裁检定。经检定合格的,车费由乘客承担;检定不合格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完善相关措施,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内容主要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按时完成运输任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为依托,分别建立巡游出租汽车信息监管系统平台,实施车辆运行情况动态管理。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

经营权实行期限限制,市城区为8年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后,应当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订客运经营权协议。客运经营权以单台车辆为计算单位,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车辆营运证,实行一车一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签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协议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未投入车辆营运的,视为自行放弃。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

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实行期限限制,市城区经营期限为8年,并无偿使用,其它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再执行。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效期限届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终止;需要继续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上一个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需要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30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规定上交或者缴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计价器、标志灯和未使用的巡游出租汽车发票等,并到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倒卖、转让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计价器、标志灯和巡游出租汽车发票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

最高罚款3万元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物价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制定、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停车场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待租场所和即停即走免费通道,方便巡游出租汽车营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和方便乘客的原则,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划定巡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1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计量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驾驶巡游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依法吊销其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在许可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安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其维护、检测、诊断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限值标准。“油改气”车辆使用的气瓶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标准。积极推进巡游出租汽车使用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使用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专项技术要求。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

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等条件,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持证人申请注销的;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持证人死亡的等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

车驾驶员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交通肇事犯罪或者危险驾驶犯罪记录的;有吸毒记录的;有饮酒后驾驶记录的;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的;有暴力犯罪记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情形,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公告作废。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